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
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项目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
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询价公告

一、项目名称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项目。

二、项目概况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于2023年9月全面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12月底分段通车。现已进入通车筹备阶段，为科学确定该工程项目开通后的收费标准与收费期限，满足正式收费报批要求，拟聘请专业机构对本项目开展通行费收费标准预测工作，编制《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分析报告》。经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决定，对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三、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包括:

(1)本项目投资及后期运营成本测算分析。

(2)本项目通车后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

(3)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设计。

(4)本项目各收费标准方案下清偿能力及盈利能力分析。

(5)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推荐方案及差异化收费方案。

(6)召开项目中期评审会。

(7)召开项目终期评审会，修改形成测算报告终稿。

(8)辅助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收费报批工作。

2.提交成果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分析报告。

3.提交形式

纸质版文件，一式六份；电子版文件需为Word格式，使用U盘装载。

四、项目限价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超过此限价作废标处理。

（二）报价内容包括：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业务、税费、管理费等应包括的各项费用。还包含了明示和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询价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参选人资格及业绩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从事公路交通设计或咨询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具有公路交通设计资格（资质）或具备相应公路交通咨询专业技术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和中

方拥有股权未超过50%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大类高级（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3.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业绩要求

1.报价人须熟悉我省高速公路网基本情况，具有一定统计分析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从事四川省公路交通规划、设计、咨询项目的课题经历。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曾主持过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高速公路收费测算、高速公路运行分析、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高速公路工可咨询等相关业绩。

（三）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企业法人适用），其报价将予以否决。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执行期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其报价将予以否决。

3. 高校及科研院所报价人须提供本单位科研诚信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2.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

3. 成果报告须符合国家及四川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和编制深度要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六、现场踏勘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全长约 38.092 公里，主线为双向 4 车道（约 31.892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西外支线采用双向 6 车道（约 6.2 公里），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设收费站 4 处（其中安云互通利用现有收费站）、项目管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所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48071.18 万元，其中主线长 31.892 公里，估算总投资为 535098.17 万元，平均每公里 16778.45 万元；西外支线长 6.2 公里，估算总投资为 112973.01 万元，平均每公里 18221.45 万元。询价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报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报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报价人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后，进行合理报价。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

为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报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七、评审办法

（一）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条件审查：评审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报价文件是否完整、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等，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比较：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报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报价相同时的处理原则：当出现 2 个及以上报价人报价金额相同时，按照以下顺序推荐：

1. 以报价人提供的有效业绩数量多者优先（业绩数量以合同份数为准）。

2. 业绩数量也相同时，由评审小组对报价人的技术方案承诺书进行综合评议，投票决定推荐顺序；或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

进行推荐。

（五）异常报价处理：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审小组认为其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审小组可认定其报价无效。

八、项目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提交报告初稿，经项目终期评审会评审后15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报告。整个工期不超过60天，工期不因包括雨天等恶劣天气的原因顺延，确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项目进度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服务期相应顺延。

九、计量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二）提交报告初稿并经询价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三）提交正式成果报告经询价人验收合格，并经收费报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四）付款前需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询价人收到票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3日内，将在四川达陕高速公

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dsgs.scgs.com.cn）对中标候选人排名进行发布，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十一、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2026年9月10日开始在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报价文件格式，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公告获取的方式。

（二）报价人按照“附件一报价文件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314办公室），收件人徐先生，电话13882859321。

（三）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9月18日10时。

（四）在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若报价人不足三家，询价人将取消本次询价工作。

（五）报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符合“附件一报价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按否决报价处理。

（六）询价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报价人邮箱。

十二、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邮编：635000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818-2520667　13882859321

附件一：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三：评审办法说明

询价人：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日

附件一：报价文件格式

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

致：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在仔细研究了贵司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项目询价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项目的报价，按询价公告约定实施提供项目并提交成果报告。我方知道并同意：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业务、税费、管理费等应包括的各项费用，还包含了明示和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

2．我方承诺：项目负责人为（姓名），职称为（　），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主持工作，未经询价人书面同意不予更换。

3．我方知道并同意：如果我方中选后未按你方要求签订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项目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你方有权选择其他人为中标人。

4．我方知道并同意，你方不负担任何参与询价费用。

5．我方知道并同意，你方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报价函、取消询价和废除全部报价函的权利，并且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解释原因”。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方式：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附: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高校下属单位参与的,还须提供单位授权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3. 授权委托书（如需，格式自拟）。

4.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成果封面及署名页或项目验收证明）。

5. 人员资料：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学历证明，团队成员学历及职称证明复印件。

6. 信誉证明材料（企业法人提供“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高校及科研院所提供科研诚信承诺书）。

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方能有效。

三、技术方案承诺书

致：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承诺在本次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项目中：

1. 技术路线：采用四阶段法或同等效用的交通量预测模型，结合项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规划，科学预测项目通车后特征年及逐年交通流量，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2. 工期承诺：我方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3. 成果质量：我方承诺提交的成果报告数据翔实、论证充分、结论明确，符合国家及四川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若报告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我方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至通过为止。

4. 团队保障：我方承诺由项目负责人全程主持研究工作，核心成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5. 其他承诺：（如有其他补充，可在此列明）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报价人签订合同参考，询价申请时不需填写）

鉴于询价人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进行公开询价（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甲方已接受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报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合法、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
4. 询价文件及补充文件。
5. 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于2023年9月全面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12月底分段建成通车。该项目全长约38.092公里，主线为双向4车道（约31.892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西外支线采用双向6车道（约6.2公里），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设收费站4处（其中安云互通利用现有收费站）、项目管理中心1处，隧道管理所1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为保证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建成通车后的正常运营，做好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收费筹备工作，乙方应甲方要求科学开展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建成通车后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第四条　工作内容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统筹考虑工程造价、投资回报及当地物价指数等因素，打造差异化亮点，科学测算并编制《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项目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现有路网运行数据、可比项目收费数据等基础资料。

2. 交通量预测：基于工可报告交通量预测成果，结合区域路网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采用科学合理的预测方法，预测项目通车后特征年（通车首年、第5年、第10年、第15年、第20年）及逐年交通流量。

3. 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依据预测交通量及拟定收费标准方案，测算项目运营期各年度通行费收入，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交通量增长率、车型比例等关键变量进行±10%区间波动分析）。

4. 财务效益分析：结合项目总投资、运营维护成本、财务费用等，测算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效益指标（财务内部收益率、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

5. 收费标准方案建议：根据测算结果，提出合理的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及差异化收费策略建议。

6. 收费期限测算：依据项目偿债能力及收益水平，提出收费期限建议。

7. 召开评审会：召开项目中期、终期评审会，修改形成测算报告终稿。

8. 报告编制：编制《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分析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该价格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业务、税费、管理费等应包括的各项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

（三）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收费报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四）因国家政策或行业主管部门原因导致报批最终无法通过的，双方就尾款结算及合同解除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五）付款前需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第七条　成果要求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须完整、数据翔实、论证充分，结论明确。

2. 报告格式和内容须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对收费预测报告的内容及格式要求。

3. 提交纸质版报告一式六份及电子版（电子版文件需为Word格式），使用U盘装载（含原始数据、计算模型、预测模

型算法说明等）。

4. 辅助甲方办理收费报批工作，若报告未能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收费报批审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为止，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编制形成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均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权在学术研究、论文发表中使用本项目相关数据，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注明数据来源。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分析所需的数据资料，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数据资料而造成项目延期，则乙方不承担项目违约责任。

3.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符合交通运输行业

等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报告。

2. 自行收集补充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确保数据来源真实可靠。

3. 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

4. 配合甲方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汇报工作。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 在收集基础数据及工作期间，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因甲方未按约提供资料、配合工作或接收成果，影响乙

方研究进度和质量的，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甲方逾期接收成果或迟延付款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除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损失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5. 乙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整改，对方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甲方逾期接收成果或迟延付款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除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损失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9.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一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项目开展期间，若因甲方单位指导方针、政策原因调整研究内容，导致研究时间延长，则合同履行期顺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

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按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数据、财务信息、内部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三：评审办法说明

一、评审原则

本次询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审组织

评审小组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由营运管理部、纪检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工程养护部、综合办公室各派1名代表组成，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

三、中标人的确定

询价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四、监督

评审过程由纪检办公室全程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五、使用说明：

1. 请将文件中的“X月X日”“XX公里”“[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指定邮箱]”等占位符替换为实际信息。

2. 资质门槛已按高校、科研院所可参与的原则设计，以职

称和学历为主要衡量标准，取消经营资质要求。

3. 高校下属学院参与报价时需提供学校授权文件。

4. 发布询价公告前已征求综合办公室（法务）合规审查意见。